

# 垣曲县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垣市双随机办〔2022〕1号

## 垣曲县市场监管领域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垣曲县2022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 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完善“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按照《运城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指定2022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的通知》（运

市双随机办函〔2022〕1号）要求，现就2022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计划工作制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坚持问题导向，完善“双随机 一公开”制度**

各成员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主动履行“双随机 一公开”工作职责，要以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为契机，针对全省营商环境测评发现的问题，如：“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部门覆盖率不平衡、抽查计划尚待全面统筹等问题，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坚持查漏补缺，强化整改落实，以抽查工作计划制定为切入点，深入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和工作实际，对照“双随机事项抽查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完善抽查工作指引，全力抓好本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制定落实。将监管职责范围内的检查对象，动态维护至各领域检查对象名录分库中，覆盖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和产品、项目及行为等其他主体，避免出现监管真空。

## **二、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统筹制定抽查工作计划**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意见》，对C、D类风险状况企业、高风险领域

和问题，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配置更多的监管资源，提高监管的及时性、精准性、有效性。要强化风险监测的预警模型，及早发现企业异常情况，坚持“凡抽查必风险分类”的原则，确保到2022年底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双随机抽查计划工作中常态化运用。

各成员单位在统筹制定抽查计划时，要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防止任意检查和执法扰民，做到对违法者“利剑高悬”，对守法者“无事不扰”。要做到“三覆盖”“三统筹”“三结合”，覆盖全部抽查事项、全部参与部门、全部监管对象，统筹省市县三级抽查计划，注重横向协同和纵向联动，并合理安排抽查计划时间，避免在下半年集中开展抽查检查，导致产生工作量陡增、检查压力过大等问题。同时将专项检查和专项整治相结合，能纳入联合抽查的不再单独开展系统内抽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年度抽查计划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工作计划应及时向社会公示。

### **三、强化抽查结果公示运用**

各单位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及时将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门户网站等进行公

示，确保检查结果公示率达 100%。同时，对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加大惩处力度和联合惩戒，形成有力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

各单位要于 2 月 20 日前，将 2022 年度联合抽查工作计划报至市监局信用监管股。在开展“双随机 一公开”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联系市监局信用监管股，做好工作对接。

垣曲县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领导小组（代章）

2022 年 2 月 17 日